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刊發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方式等內容。

茲補充通告，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就此對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議案編號進行調整，相關議案內容、人選情況等無變化。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同時相應地修改。除上述修改內容外，原通告及通函均無任何其他變動。據此更新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份更新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http://www.zzmj.com))。

修改後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執行董事部份)，逐項表決之項目如下：
  -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焦承堯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向家雨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新瑩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並批准選舉郭昊峰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強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逐項表決之項目如下：
  - 2.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重慶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2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志強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3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榮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4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付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香港全資子公司擔保進行展期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部份)，逐項表決之項目如下：

4.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堯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審議並批准選舉江華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旭冬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審議並批准選舉吳光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議案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本次股東大會對議案1、2、4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1日(星期日)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月11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劉堯女士。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http://www.zzmj.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電話： 86-371-6789 1023；86-371-67891017  
聯絡人： 張海斌  
傳真： 86-371-67891100